

旅客旅遊證件自帶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等____人(下稱本人)，參加由安達旅行社(下稱安達)所主辦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發之_____旅遊團，團號：_____，因個人之因素無法將旅遊證件，包含但不限於護照、台胞證或其他證件交給安達並委託代送至機場，本人將於出發當日自行攜帶旅遊證件如下至機場辦理登機手續，並於安達通知時提供影本資料作為查驗用：

☐ 護照 共_____本，自帶者：_____

☐ 台胞證 共_____本，自帶者：_____

☐ 其他證件 共_____本，自帶者：_____

安達於出發前充分告知本人旅遊證件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1) 護照效期必須比回國日多六個月以上，且無汙損之狀況。
- (2) 軍警人員與役男請另外注意【核准出國】效期
- (3) 具有雙重國籍者，請務必攜帶兩本護照。
- (4) 有效護照與有效簽證不在同一本者：請務必同時分別攜帶有效之護照及簽證以便入出相關國境。
- (5) 所持護照如曾向警政單位申報遺失備案，則護照及其相關簽證自然無效，切莫再使用。

本人保證若因個人之旅遊證件於出國當日產生上述之瑕疵，致使無法登機或出入中華民國及旅遊國家之國境，願承擔所有之責任與損失，特立此具結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安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居住地址：_____

中國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